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被　上訴人　李靜琪
　　張克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 萬9,76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,795 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